

水产动物医学实验室管理规定

一、人员管理

1. 本实验室人员

- (1) 进入实验室应保持安静、整洁，严禁喧哗、打闹。
- (2) 室内人员应保持个人桌面整洁有序。尊重他人，不乱拿乱用他人物品，借用应经本人同意，用毕及时归还。
- (3) 对于经常扰乱学习室秩序、影响他人而多次劝告又不听者，告知实验室负责人或轮值教师，并在组会上通报批评。
- (4) 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实验台及实验用品，保持所用区域整洁。爱惜实验室财产，按照操作规程合理使用，使用完后将仪器恢复至用前状态，所用物品放回原位，摆放整齐。违者组会通报批评，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禁用实验室相关设备及物品一周至一个月。

2. 本科生进入实验室，应在导师的陪同和指导下开展实验

- (1) 进入实验室应保持安静，个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严禁喧哗、打闹。
- (2) 进入实验室前了解实验室仪器使用规范和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熟知仪器操作规程方可使用实验室仪器。
- (3) 爱惜实验室财产，按照操作规程合理使用，在相应实验台做实验，使用完后将仪器恢复至用前状态，所用物品放回原位，摆放整齐。
- (4) 实验结束后，清理实验台和垃圾篓，打扫干净方可离开实验室。

3. 非本实验室人员

- (1) 非本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须敲门，经实验室人允许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 (2) 非本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后，不许大声喧哗打闹，以免影响实验室人员工作或学习，若有事情需要讨论可在实验室外。
- (3) 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或试剂，需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同时必须遵守本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 (4) 非本实验室本科生不得使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

所有人员进入实验室要穿实验服，禁止在实验室内喝水、吃东西。

二、成果管理

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实验室承担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阶段成果和技术文件等。研究生毕业时实验记录本及电子版相关数据均交由相关老师保存，研究生不

得私自带走。

三、仪器管理

详见《水产动物医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四、卫生管理

详见《水产动物医学实验室卫生和安全管理规定》。

五、实验操作管理

详见《水产动物医学实验室实验操作管理规定》。

六、实验室仪器或试剂借用须知

实验室仪器和试剂种类详见《水产动物医学实验室试剂清单》和《水产动物医学实验室仪器清单》。

1. 实验室仪器禁止借出使用。
2. 非本实验室人员使用实验室仪器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由相关人员指导后方可使用，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
3. 非本实验室人员借用实验室试剂或实验物品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并在《实验室物品借还记录本》上做好记录，使用后应及时归还。如本实验室人员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私自将试剂或实验物品借出而造成损失者，由借出人员个人赔偿。